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检查和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一）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505,402.27	1.13%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402.27	1.1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667,566.77	30.57%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88,611.09	30.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8,955.68	0.4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和说明

（一）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

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上述“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 1-12 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402.27 元。

（二）固定资产的减值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元）	345,524,477.42
可回收金额（元）	332,035,866.3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

	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13,488,611.09
计提原因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经公司减值测试,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1-12月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178,955.68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4,172,969.0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1.70%,导致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3,825,497.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3,825,497.85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